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作品或學位論文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作品）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各學系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

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均須符合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須累計達七十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教學項目，累計達六十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 (一)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 (二) 系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本會審議。各系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 本會應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十二月十日或六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並將本會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
- (四)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五)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二、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或參考作，其他得列為附錄資料。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其他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審規定：

- (一) 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二)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三) 本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本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本院。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四) 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於外審作業前，得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

且應敘明理由。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四、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合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並以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八條 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本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13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13 年 1 月 18 日校長核准，113 年 1 月 18 日公告